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218號

原告 承毅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麟

被告 鄭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以109年度南簡字第12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截至109年9月15日止其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